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450万元和2016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850万元，合计不超过19,300万元（含19,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元。截至2012年5月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36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52,632,200.00元。截止2012年5月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

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746,031 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8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6,900.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793,081.1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6]0006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募集资金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增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累计使用金额	截止 2019 年 10 月 23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前)	1,084.56	1,084.56	-
1.2、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后)	1,915.44	1,529.67	486.67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	-	-
2.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福建,变更前)	1,606.80	1,606.80	-
3.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	-	-
3.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173.64	173.64	-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内蒙,变更后)	16,942.15	17,051.29	-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新疆,变更后)	11,004.10	10,819.93	92.22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5,116.51	-
总计	37,843.20	37,382.40	578.89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期间利息,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期间利息。

截止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8.89 万元,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因深圳龙岗新厂房建设进度延缓,该项目的进度也受到影响,

导致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2、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累计使用金额	截止 2019 年 10 月 23 日募集资金余额
1、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16,860.00	193.96	16,855.26
2、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0	24,104.09	2,066.28
3、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164.09	16,170.15	-
4、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125.93	-
总计	79,024.09	60,594.13	18,921.54

注：项目 3、4 已完成，项目 3 结余 7.49 万元已转入一般户。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期间利息。

截止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账户余额为 18,921.54 万元，因取得葫芦岛兴城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有所延迟，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并网发电，按照相关规定，不能实现预期的上网电价，公司正在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决定暂缓投入募集资金，导致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定边珈伟项目已基本完工，已完成并网，但竣工验收工作仍未完成，导致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待付资金。

3、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0 月 23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

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和 2016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850 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300 万元(含 19,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544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且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

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珈伟新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珈伟新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